

三、全校教師授課節數

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

學年度	113			
普通班 班級數	64			
職別	主任	組長	導師	科任 教師
應授課節數	1	6	16	20
實授課節數	1	6	16	20
備 註	應授課節數依 112 年 06 月 12 日桃園市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（參考資料國小 5-a）填寫。			

學年度	113			
特殊教育	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	分散式資源班		巡迴輔導班 教師
		身心 障礙	資賦 優異	
應授課 節數		18		
實授課 節數		18		
備註	應授課節數依 112 年 5 月 31 日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實施要點填寫，特教組長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教師兼組長節數，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比照普通班。 身心障礙特教班： 1、集中式特教班：雙導師，不得低於 18 節 2、分散式資源班(身心障礙)：18 節 3、分散式資源班(資賦優異)：比照普通班 4、巡迴輔導班：16 節(不含交通時間)			